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67号

关于临夏县西北片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和智慧水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西北片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和智慧水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扩建项目，总体涉及临夏县韩集、红台、井沟、麻尼寺沟、南塬、坡头、新集、营滩、掌子沟、北塬等10个乡镇及临夏市王坪等77个行政村，解决761个自然村，30421户、141484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改造扩建净水厂1座，敷设管道369.92km，各类阀门井737座，修建配水管网调节构筑物8座，改造维修管理站6座，建设智慧水务建设平台系

统1套。项目总投资16702.79万元，环保投资9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57%。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堆放物料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100%密闭。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环保厕所，粪污定期清掏运至农田施肥利用。管道试压废水用于地面抑尘，不可随意排入河流中。项目运营期絮凝沉淀池排泥水经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处理后，外运处

理，上清液通过排水管回流至一期沉淀池，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反冲洗水随污泥排入回流调节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动力机械设备，造成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水泵机组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固定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建筑垃圾和沉淀池底泥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均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净水厂污泥集中收集后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石英砂滤料、滤网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私自处理。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参与水源保护工作。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强化供水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六）工程施工完成后，将施工作业带、施工营地等临

时占用的土地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并及时恢复管道沿线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6月7日

抄送：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

共印5份